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7月9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原則：

- 一、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者，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所登期刊屬於 SCI(E)、SSCI、A&HCI、TH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為原則，補助文件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
- 三、合著者若為本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順位得扣除不計（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未標示則一律計入作者排序。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條 獎勵申請及時程：

-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為公告申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正式刊登之論文，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line 版本，每篇限申請一次，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申請人提出，同一申請人每年至多申請十篇。
-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資料，並檢附已正式刊登之論文首頁。若首頁無作者姓名、發表單位時應附第一頁及含作者姓名、發表單位之該頁及相關附件，並完成切結後，繳送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初審：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檢核各申請案資料。如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後送審。
- 三、複審：由審查委員會複核初審結果並確認獎勵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四、申請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五條 獎勵標準：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期刊每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發表於 SCI(E)及 SSCI 收錄期刊，在其領域（JCR 分類）影響指數（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含）及 A&HCI 期刊，每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發表於 SCI(E)及 SSCI 收錄期刊，在其領域（JCR 分類）影響指數（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每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四、發表於 SCI(E)及 SSCI 收錄期刊，在其領域 (JCR 分類) 影響指數 (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 排名百分之五十 (不含) 以後，每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五千元。無 Impact Factor 值之 SCI(E)及 SSCI 期刊，以本項標準採計。
- 五、發表於 THCI 及 TSSCI 收錄期刊每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五千元。
- 六、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 七、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發給全額獎勵金；第二作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 (含) 以後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
- 八、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則以當年度總經費依比例調整發放。

第七條 發表期刊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發表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須優先使用「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 O. C.」。
- 二、絕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亦不得以漢語拼音。
- 三、儘量避免使用「Chinese Taipei」，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應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

第八條 不符列名規定之期刊論文或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不得申請獎勵。

第九條 申請人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或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應立即要求期刊更正。發表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另應主動通報補助單位。若期刊更正後，得於次年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獎勵申請。

若要求更正未果，應主動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相關事件始末，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 (構) 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申請案若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 (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 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